

公 告

主旨：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預研究生
申請。

說明：一、申請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預研究生者資格，請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111 年 3 月 28 日 辦理，並詳「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準則」(20230-26)，申請辦法及表單詳如後，並請自行下載，3/28 前繳交資料至妝品系辦公室(L304)，逾期不受理。

請備妥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
2. 研讀計畫書。

二、限申請一系所(組)，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三、相關問題請洽化妝品應用系系辦公室，分機 5332。

化妝品應用系(所)

111.03.15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準則

20230-026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妝品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制大學部之學生。
- 第三條 申請時間：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或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一) 名額：以該學年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原則。
(二) 資格：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 60% 內者；或某單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 30% 內者。
(三)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申請日期為原則。
(四) 審查標準：
一、歷年大學部成績(含就讀該班之名次)：60%。
二、研讀計劃書：40%。
- 第五條 本系全體教師組成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系主任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本系應針對碩士班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輔導計畫，並選定指導教授，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升考試競爭力。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一

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九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制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現就讀學系（組）			
聯絡電話	行動		e-mail
	住所		
資 格 審 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審查資料</div>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缺繳：
	1.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 2.研讀計畫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報名資格</div>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系所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 說明：一、欲申請 111 學年度預研究生者,請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前將本表及應附資料繳交至妝品系辦公室(L304)。
- 二、限申請一系所（組），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三、相關問題請洽化妝品應用系系辦公室。